

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第六章知识点(4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8_9D_c43_644774.htm 知识点四、税务登记管理（一）

（一）税务登记范围、税务登记证件及使用

1. 税务登记范围 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 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：企业，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、经营的场所，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、经营的事业单位； 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照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：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，除国家机关、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 扣缴义务人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（国家机关除外），应当办理扣缴税款登记。【注意】享受减免税待遇的纳税人需要办理税务登记。【例题多选题】下列组织和人员中，应当办理税务登记的有（ ）。A. 国有企业 B. 某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 C. 出版社 D. 在集贸市场流动卖菜的农村菜农『正确答案』ABC『答案解析』本题考核税务登记的范围。除国家机关、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，凡是从事生产经营、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，均应当办理税务登记。

2. 税务登记证件及使用 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，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件： 开立银行账户； 领购发票。 纳税人办理其他税务事项时，应当出示税务登记证件： 申请减税、免税、退税； 申请办理延期申报、延期缴纳税款； 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； 办理停业、歇业； 其他有关税务事项。【注意】纳税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，将其全部账号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；发生变化的，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5日

内，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。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，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。

3.税务登记主管机关县级以上（含本级，下同）国家税务局（分局）、地方税务局（分局）是税务登记的主管机关。国家税务局（分局）、地方税务局（分局）执行统一的税务登记代码。

编辑推荐：[#0000ff>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专题讲义汇总](#)[#0000ff>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各章节复习重点汇总](#)[#0000ff>#0000ff>1999年-2009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历年真题汇总](#)[#0000ff>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第六章知识点汇总](#)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